

#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7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国家级
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 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 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 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、一次办、就 近办、马上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，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。	权限划分	无

### 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工作	法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办	无	办理地址	许昌市市襄城县区

营活动分类			(县)烟城路街道; 襄城县市民之家二楼 企业开办窗口
窗口描述	襄城县迎宾路西段路南市 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 (经营)安全监督管理股	交通指引	乘坐 18 公交车到文博 中心站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食品行政许可服务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4- 3581169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<a href="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"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a>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4- 7351111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<a href="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"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a> 2、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<a href="http://wsxfdt.xfj.hen">http://wsxfdt.xfj.hen</a>

			<p>an.gov.cn:8080/zfp/w 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：  http://henan.12388.g ov.cn/</p>
--	--	--	---

### 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TE411025SCJD00000 5	实施编码	TE411025SCJD000005 1410131255000
地方实施编码	SCJD00000XK716580 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TE411025SCJD000005 141013125500001

### 申请条件

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。开办小作坊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；
- （二）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，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；
- （三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。

### 设定依据

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。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	原件和复印件	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  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  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  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五) 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2	<p>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</p>	原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五) 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3	食品小作坊申请事项登记表	原件和复印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 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4	营业执照复印件	复印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

			<p>(四)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 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</p>		
5	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	原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 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 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 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6	<p>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</p>	复印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7	食品安全承诺书	原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## 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## 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窗口办理人员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办理结果：同意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窗口办理人员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办理结果：同意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窗口办理人员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办理结果：同意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窗口办理人员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符合规定准予许可；办理结果：审核通过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窗口办理人员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审查标准：符合规定准予许可；办理结果：窗口领取、邮寄送达；

## 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食品小作坊登记证	/group1/M00/1 E/C3/rBQCQI_Yi BCAUQgQAALe7 xVQqw4022.pdf	证照	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

## 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

